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科伦药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科伦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与“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718.34 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节余
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	6,495.09	6,495.09	3,924.96	60.43%	2,570.13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9,056.16	3,460.58	2,312.37	66.82%	1,148.21
合计	15,551.25	9,955.67	6,237.33	1.2725	3,718.34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江西科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10 年完工，并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GMP 证书编号 L5460），新增塑瓶输液产品生产能力 7,500 万瓶，达到了设计产能。由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公用工程，节省了工程支出，因此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本项目原预算金额为 6,495.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3,924.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924.96 万元，本项目的节余资金为 2,570.13 万元。

辽宁民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自动化仓库及其他设备的投资建设。由于

2011 年基药招标结束后东北地区输液市场格局发生的变化，随着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完工，公司塑瓶输液在东北地区已能满足市场需要，为合理布局塑瓶输液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后续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本项目原预算金额为 9,056.16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3,460.5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312.3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292.37 万元，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为 20.00 万元），该项目的调减资金为 6,743.79 万元，其中 3,278.92 万元用于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2,316.66 万元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的节余资金为 1,148.21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1.26 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计划将“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18.34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 亿元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科伦药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2、科伦药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该事项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表决通过，科伦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科伦药业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胜

吴承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